施 政 計 畫

壹、民 政 局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傾聽民意、落實區政服務

（一）辦理區政會議及聯繫會報，建立府區溝通聯繫機制。
（二）辦理區政考核，督導政策執行重點，提升區政服務品質。
（三）定期辦理里長、民情座談會與聯繫會報，設置專人協助里長處理問題，強化基層服務。
（四）辦理區公所主管、里長、里幹事研習，提升區里工作職能。
（五）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

二、加強地方基層建設、活化市民活動中心

（一）補助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修繕、維護管理、無障礙設施修繕及設備維修。
（二）補助辦理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
（三）補助辦理里小型基層建設及維護費用。
（四）補助辦理各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物興建整修、辦公設備購置。
（五）協助公所檢視現有活動中心，釋出部分空間進行活化使用，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三、健全宗教團體輔導、推展地方節慶文化

（一）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運作，及合法設立登記；強化宗教場所公共安全及無障礙設施之建置。
（二）配合內政部地籍清理專案，解決宗教性質團體土地公同共有及權屬不明問題。
（三）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對績優之宗教團體予以表揚獎勵。
（四）輔導宗教團體提倡節能減碳並協助推廣使用環保金紙及集中焚燒政策。
（五）辦理地方民俗節慶活動，行銷新北市保庇文化，創造地方特色產業新契機。
（六）辦理忠烈祠維護管理及春秋祭典，加強祠區環境綠美化，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四、推動殯葬革新、提昇殯葬服務品質

（一）改善及更新殯儀館、火化場設備設施，提供民眾有效率且舒適之治喪環境。
（二）逐步辦理清葬作業，改善市容，增加市民活動空間。
（三）加強殯葬業者之管理，定期實施查核評鑑作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推廣骨灰植存、樹葬、聯合海葬等環保葬法，擴大辦理聯合奠祭，形塑殯葬新文化。

五、推動戶政服務創新精進，提升服務品質

（一）推展簡政便民措施，擴大辦理跨機關通報服務、跨縣市行政協助、護照一處申辦全程服務及印鑑業務跨區申辦服務。
（二）研提戶政業務創新方案簡化作業流程，提供戶政行動化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協助其融入社會。
（四）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

六、配合推展本市婚育政策，提高生育率。

（一）舉辦未婚聯誼活動，增加市民交友機會。
（二）辦理聯合婚禮，提倡婚約制度。
（三）辦理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

七、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強化服務效能

（一）辦理及齡役男兵籍調查。
（二）辦理本市役男徵兵體格檢查，並提供外縣市役男代檢服務。
（三）辦理徵集入營、延期徵集及申請儘早入營業務。
（四）受理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案件。
（五）核定役男在學緩徵、延長修業及免役、禁役案件。

八、役男權益用心保障，落實照顧家屬政策

（一）辦理忠靈祠年度春、秋祭典及管理維護作業 (含武器公園)，逐年規劃祠區整建。
（二）照顧服役死亡、傷殘役男及其家屬與服役役男貧困之家屬。
（三）督導區公所落實辦理常備兵及替代役備役管理制度，並定期執行訪查評核。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法紀教育及體能訓練，推動役男即時就業計畫，擴大役男

參與公共服務。

九、健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辦理各項動員演習及配合災防演練，俾提升支援災害防救效能。

（二）落實 8 大動員準備及定期訓練，以積儲並掌握平時總體戰力，提升動員效能。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區政服務精進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新北市政府區政考核計畫：區公所為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藉由建立例行性考核制度，使市府各機關針對當年度重大政策及業務執行重點進行督導，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二) 里長、里幹事精進培訓及里幹事考核計畫：強化里基層組織，精進里長、里幹事職能、倫理與責任。提升政策執行力及業務執行技巧，以提供市民完善服務。 (三) 役政類及民政類跨區服務計畫：受理役男跨區申辦短期出境、補發役男免役證明書...等項業務，且隨到隨辦；另跨區收件受理申請埋葬證明、起掘證明等項業務。並持續檢視未來得擴大辦理之相關業務，逐步落實便民服務。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透過區政考核，掌握市府業務執行重點，增進府區合作，提升本市各區公所服務品質及績效。 二、提升里長、里幹事業務執行技巧，增進工作效率，落實里辦公處為民服務功能及發揮宣傳各項相關市政工作。 三、提供市民跨區申辦業務、降低舟車勞頓成本，強化簡政便民服務品質，並提升區公所服務效能及整體市政形象。	1,420	全市
2	區政督導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召開區政會議，建立跨區合作：透過定期會報，促進各區公所與市府各業務機關橫向業務聯繫、溝通。 (二) 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研習：針對業務所需職能規劃研習課程，強化區公所主管本質學能，型塑優良服務團隊。 (三) 協助釐清機關與區公所間業務權責：協助各區公所反映業務執行困難，邀集各機關及區公所就權責疑義案件深入討論、溝通，降低業務執行障礙。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提供府區聯繫平台，俾利督導推動地方政務、檢討業務權責分工，使府區間進行順暢之溝通、協調，以提升業務執行品質，並發揮最大行政效能。	241	全市
3	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及里幹事表揚，強化基層組織服務功能。 (二) 里鄰服務規範法制化及具體落實。 (三) 里政聯繫計畫：建立多元管道，傾聽民意協助解決基層問題。 (四) 建構完善區里服務網絡：提升里長行動通訊裝置使用率，以利即時聯繫反映及處理。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透過表揚活動及落實服務法制規範，強化地方基層工作人員向心力及執行力，並臻善各項里鄰服務。 二、定期參加各區公所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並辦理多場里長座談會、里長聯誼會會長聯繫會報及地方民情座談等雙向互動聯繫，以暢通溝通管道。 三、利用行動通訊裝置，提升里政業務的處理效率。	653	全市
4	補助辦理各區市民活動中心各項興建修繕等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本局列管活動中心共計 356 座，惟尚有部分行政區之活動中心有不足現象，或有建築及設施老舊情形需待補強，為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聚會及研習場所，本計畫以補助各區公所辦理轄內活動中心興建修繕，並以多元運用為目標，補強活動中心之功能性，提升市民使用率，並朝多元活化方向規劃，使市民能夠充分運用活動中心，達到公有資源有效利用的目標。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提供完善之市民休憩、聚會及研習場所，同時做為政府推行各項政令、辦理里基層建設座談會及服務民眾之據點，營造在地居民向心力，提高生活品質。	62,5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5	新北市各區熱門景點及登山步道流動廁所設置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吸引本市各風景區觀光人潮，強化各景點服務設施，改善現有公共廁所不足問題，以維護環境整潔，本計畫以補助區公所於轄內熱門景點及登山步道設置流動廁所，以維護各地環境清潔並方便民眾使用。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有效落實本市各項環保政策，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10,000	全市
6	補助辦理里小型基層建設及維護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考量地方財源有限及縮短新北市各區里建設差距、衡平各區發展及整體考量，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里小型工程，讓地方建設成果立即展現。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強化基層建設，改善民眾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以增進民眾福祉。	75,000	全市
7	補助辦理各項公共設施、建物興建整修及設備購置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鑑於新北市幅員廣闊，城鄉風貌不一，需因地制宜，強化各區公共設施以營造地方特色，美化市容及促進地方產業與觀光效益，落實各區基層建設，達到整體市容提升及市政建設之目標。另為提升服務品質，對於行政大樓等公有建物強化其結構安全及完善廳舍設施，提升整體政府的服務形象，並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各項公共設施、建物興建整修及設備購置。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協助各區公所改善公共設施及辦公廳舍，打造優質洽公環境，發揮服務功能。	74,000	全市
8	新北市活動中心活化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檢視各市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透過整體調配、多目標、委託營運及功能再利用等做法，推動市民活動中心資產多元活化利用。以結合市府統一施政方針，朝向老人共餐、銀髮族俱樂部等活化運用，或以委外經營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公產運用，達到多贏及公產活化的目標。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避免造成資源閒置浪費，並促進公共資源有效利用，創造市民福祉。	2,000	全市
9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其組織及運作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寺廟、財團法人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 (二) 受理宗教性質團體設立、變動登記等相關事宜並輔導宗教性質團體健全運作。 (三) 編印宗教性質團體範例實務手冊。 (四) 改善民俗業務及推動宗教團體配合節能減碳政策。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藉由編印範例手冊及舉辦法令講習，協助宗教團體了解最新法令與規定，並輔導其運作步上軌道，俾解決宗教性質團體土地公同共有及權屬不明問題，以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二、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正面信仰環境。	500	全市
10	獎勵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定期舉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二) 不定期頒發匾額獎牌、獎狀。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發揮宗教功能，啟發社會正義，增進社會福祉，進而帶動其他宗教團體投入興辦行列。	876	全市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1	國內宗教團體之捐助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提供國內宗教團體與各社團，推展與宗教教化有關之各項公益慈善及其團體執行相關業務之捐助。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辦理宗教活動，增進宗教禮俗（儀）專業智能、提供經驗交流、溝通機會，達成社會教化及傳承民俗特色之成效。	19,000	全市
12	辦理節慶民俗活動及宗教文化推廣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製作春節市長寺廟參拜行程用之賀卡、製作小提燈發送市民。 (二) 辦理宗教文化節、國家重要慶典、元旦升旗、聯合婚禮等活動。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推廣民俗節慶活動、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強化民眾參與。 二、藉由節慶活動之辦理，在新北市民生命中的重要階段留下美好回憶。 三、藉由宗教文化活動之舉辦，帶動新北市文化觀光產業之發展。	12,730	全市
13	辦理基層推廣地方特色民俗節慶相關活動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 105 年元宵、端午、中秋或其他地方民俗節慶活動。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辦理各地區元宵、端午、中秋或其他地方民俗節慶活動，藉以推廣及傳承本市各行政區之在地文化，增進觀光產值。	37,000	全市
14	辦理忠烈祠維護管理及春秋祭典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管理、維護忠烈祠。 (二) 辦理春、秋祭典及入祀榮典。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加強忠烈祠祠區環境綠美化，定期舉辦春、秋祭典，提供民眾休憩參觀場所。 二、藉由辦理春、秋祭典及入祀榮典，緬懷烈、義士、表示哀榮與獻上最崇高之敬意，並共同追思先賢烈士為國家犧牲奉獻的情操，及向遺屬致意。	1,310	淡水區
15	新店第一公墓遷葬工程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緣由： 新店第一公墓鄰近國道 3 號新店交流道，交通便利，且附近為廠辦聚落，兼有大量人口居住於此，當地居民對於遷葬計畫皆殷殷期盼；遷葬後不僅對於當地房價有所助益，且能促進當地產業聚落的發展，並活化都市土地利用。 (二) 工作內容： 1. 辦理遷葬作業。 2. 起掘墓基回填、整地，土建綠美化。 二、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辦理遷葬公告、清葬起掘。 (二) 105 年：起掘墓基之整理回填、整地及土地簡易綠美化。	一、清葬後土地將提供相關需地機關運用開發。 二、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外，亦可活化都市土地利用、配合整體都市計畫。 三、鼓勵民眾辦理遷葬，營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37,166	新店區
16	本市公立公墓地上墳墓查估作業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委託勞務公司辦理本市新店區第一公墓（第二期範圍）及新莊區第一公墓之墳墓查估作業。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	藉由墳墓查估作業，評估該區土地活化利用之成本。	1,000	新店區 新莊區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7	聯合奠祭實施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持續提升本市優質殯葬文化，端正善良禮俗，秉持日日是好日，以節約簡葬的方式，在隆重、莊嚴及符合環保的理念下，祥和完成人生最後告別儀式，作為民眾籌辦殯儀奠祭時之示範。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	一、形塑本市優質的殯葬文化。 二、擴大服務對象，嘉惠一般家庭及外縣市民眾，莊嚴亡者出殯奠禮，提升服務效能。	1,500	全市
18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事宜，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5 月至 105 年 12 月。	為使外籍與大陸配偶和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和諧社會。	809.6（中央補助 440 千元，市款 369.6 千元）	全市
19	105 年未婚聯誼活動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藉由未婚聯誼活動，增加單身男女交友機會、擴大個人生活圈，覓得良緣，增進婚育。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透過未婚聯誼活動設計與規劃，使未婚男女在健康的兩性互動中，拓展交友圈及分享生活領域，進而能攜手走向幸福的婚姻之路。 二、結合本市轄內地方特色產業，辦理主題式未婚聯誼，豐富聯誼內容並促進觀光業發展。	500	全市
20	新北市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補助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生，在本市完成出生登記之新生兒，且其母或父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0 個月以上，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每名新生兒發放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有逐年降低趨勢，藉發放生育獎勵金，提升本市市民生育意願，並緩和嚴重的少子化現象。	785,440	全市
21	路名整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對轄內具有指標性之道路（含跨區道路），有一路多名、重複路名等情形者予以整合及更名，並辦理後續門牌整編相關作業。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整合本市道路，改善本市升格後所面臨之一路多名、重複路名等易造成混淆之情況，便利用路人尋址及民眾辨識。	0	全市
22	跨機關通報服務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戶籍異動登記後，可向夥伴機關通報同步更新民眾資料，並可通報健保署新生兒初領健保卡、遺失健保卡補發及戶籍資料異動換發健保卡等申請，達到「一處異動，多處同步」，讓市民免奔波。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整合地方、中央機關及民間業者之夥伴機關，節省民眾至他機關申辦資料異動之交通時間與金錢。	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23	首辦護照人別確認及代辦護照服務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除協助外交部辦理首辦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並針對在戶所完成人別確認之民眾，可由戶所以代收代辦護照方式，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落實行政單一窗口理念，便利於戶所完成人別確認之民眾，可委託戶所以代收代辦方式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免奔波、省時間及交通費用。	0	全市
24	跨縣市行政協助實施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便利旅居新北市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民眾及旅居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本市民眾，得就近申辦跨縣市行政協助戶政業務。實施項目：出生（含同時認領）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英文戶籍謄本及生育獎勵金等 4 項；行政協助合作地區：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 6 個縣市。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眾免回戶籍地申辦、免奔波、省時間及交通費用。	0	全市
25	新北市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建置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建置新北市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讓戶所人員得利用精確的印鑑比對系統辦理跨區印鑑比對作業，使本市市民於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申辦印鑑業務 二、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 1~8 月：採購招標，完成系統建置。 (二) 104 年 9~12 月：系統啟用後，開始系統維護及按期付款作業。 (三) 105 年 ~110 年 11 月：系統維護及按期付款作業。	一、本市市民得於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業務，免受回戶籍地申辦奔波之苦，並節省其寶貴時間和金錢。 二、透過精確、快速的印鑑比對系統可使戶所人員安心使用，並提升行政效能。	2,680	全市
26	役男徵兵體（複）檢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辦理役男徵兵體（複）檢業務，篩選適服現役之役男進入軍中服役，或服替代役，免役體位者逕行核發免役證明書。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結合醫療體系，辦理役男徵兵體（複）檢業務，核定役男適當體位，提升國軍兵員素質。 二、協請社政單位提供列管身心障礙名冊，對於符合免役體位之役男，主動辦理免予參加徵兵體檢，逕行核定免役體位，俾達簡化行政程序、提升服務效能之目的。	47,756	全市
27	落實徵兵業務及維護役男權益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落實辦理徵兵及齡役男兵籍調查、徵兵體檢、抽籤、徵集入營等工作，維護兵役公平。 (二) 辦理役男申請在學（因案）緩徵、體位複檢、免役、禁役、延期徵集、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替代役或提前退伍（役）、改列僑民管理等案件，依規定詳實審查以維護役男權益事項。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督導各區公所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本市列管役男各項役政註記，嚴密掌控待徵役男動態，精確統計待徵兵員適時辦理徵兵處理，以維護兵役公平。 二、受理各項役男申請案件，依相關法令詳實審查，對於弱勢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或替代役案件，基於合法、合理、合情之考量層面，予以協助。	1,783	全市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28	慰勞國軍部隊及新兵訓練中心役男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感謝國軍部隊對本府轄區災害救援及災害復原工作的積極投入，於春節、端午、中秋節前夕及後備軍人受教育召集期間，由市長或指派人員前往新北市轄內國軍單位慰勞。 (二) 利用各項活動及媒體文宣向國軍單位、役男及其親屬宣導市政與役政等相關為民服務措施等。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了解國軍相關部隊之實際服勤管理作業，促進對服役役男權益之維護。 二、加強國軍單位、役男及其親屬對市政與役政等措施之了解，以利政策之推行。	2,000	全市
29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辦理服兵役役男貧困家屬安家費及醫療、健保、生育、喪葬、急難等補助費發放，並於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前 10 日發放生活扶助金。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核實發放各項扶、補助金，紓解役男家屬困境。	22,733	全市
30	軍人及替代役男各項慰問金發放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發放一次慰問金：依國防部或內政部死亡或傷殘通報，發放一次慰問金。 (二) 發放死亡遺族及傷殘軍人三節慰問金（含安養津貼）：義務役役男（含替代役）死亡遺族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列入特別照顧之傷殘癱瘓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於春節、端午及中秋節前 10 日發放三節慰問金，使遺族與傷殘軍人安度佳節。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使死亡役男遺族家庭經濟得以紓困，傷殘軍人生活受到照顧，俾役男安心服役，安定社會。	12,026	全市
31	全員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本府執行計畫。 (二) 執行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完成 8 大動員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100	全市
32	新北市軍人忠靈祠第 2 納骨塔增設納骨櫃工程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由於新北市軍人忠靈祠第一納骨塔滿厝，已在祠區內闢建第二納骨塔，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啟用，櫃位僅 3,375 個，為因應未來軍人遺族之需求，需辦理新北市軍人忠靈祠第 2 納骨塔增設納骨櫃工程。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完成第 2 納骨塔增設納骨櫃位，以維遺眷權益。	1,600	樹林區
33	青年養成，替代役好 Young 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擴大替代役男參與公共事務： 利用本市建置之役男人力資料庫，遴選特殊專長役男，成立表演團體「旺年天團」巡迴娛樂新北市長者，及「新北市替代役役男資訊服務團隊」協助機關、學校、弱勢團體解決資訊需求，並投入暑期弱勢學童課後輔導工作。 (二) 役男行動關懷服務： 定期至各機關訪視服勤役男現況，了解役男需求，即時解決問題。 (三) 屆退役男即時就業服務： 辦理就業博覽會，並規劃各式退役前求職講座，協助役男退役後能無縫接軌職場。 二、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藉由各項公益活動關懷本市弱勢族群，協助本市機關相關公務作業流程改善、提供資訊工具教學及改善作業方式。另辦理各項求職活動，協助役男退役後順利就業。	450	全市